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拒执罪自诉 案件典型案例

(2016年2月25日)

目 录

1. 郭可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2. 李许东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3. 刘永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4. 杨现涛、袁朝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5. 廖长年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6. 柯文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案例 1

郭可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两次拘留后仍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一)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刘大龙带领17名农民工在郭可存的窑厂为其务工，郭可存拖欠农民工工资11.8万元，刘大龙多次催要无果，遂将其诉

至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15年1月13日,该院作出(2015)商睢民初字第13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郭可存于2015年1月15日前支付9800元,同年1月20日前支付2万元,剩余8.82万元于同年4月15日前付清。郭可存于2015年1月14日向刘大龙实际支付9800元,其余款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履行。2015年2月2日,刘大龙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当日立案执行。执行法院向郭可存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申报财产状况。由于郭可存拒不履行支付义务并拒绝报告财产状况,2015年5月18日,执行法院对郭可存拘留15日。采取拘留措施后,郭可存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2015年6月2日,执行法院向郭可存送达了执行裁定书,限其于2015年6月30日前依照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事项履行义务。因郭可存拒绝履行,执行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再次对其拘留15日。截至2015年11月24日,郭可存仍拖欠刘大龙等农民工工资10.82万元及迟延利息。后刘大龙向公安机关提起控告,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2015年11月24日,刘大龙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要求追究郭可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该院于当日立案。同年12月4日,该院对郭可存予以逮捕。同年12月9日,该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郭可存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郭可存不上诉。执行法院已对申请执行人刘大龙等农民工司法救助2万元。

(二)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经营窑场,对欠付的农民工工资有支付能力,故意拖欠而不予履行,执行法院曾两次对其实施拘留措施,但其仍不思悔改,继续逃避执行。进入审判程序后,仍置多名农民工的生活困难于不顾,拒不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支付义务,无认罪悔罪的实际表现,最终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为其拒不执行行为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

案例2

李许东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领取保险理赔款后挪作他用,致使案件无法执行,申请执行人向

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李许东与吕某等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民事判决，确认李许东赔偿被害人吕某等人11.2万元。民事判决生效后，李许东未履行判决所确定的赔偿义务，吕某等人于2014年4月9日向原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执行法院向李许东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李许东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赔偿义务。2014年7月，执行法院先后对李许东罚款1万元，拘留15日，李许东仍不履行赔偿义务。2014年7月18日，李许东向执行法院书面保证，待其诉保险公司的案件胜诉后，主动将保险理赔款交至执行法院。同年9月24日，保险公司依据禹州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将10万元赔偿款汇入李许东委托的代理人牛某的银行储蓄卡中，牛某于同年9月27日将该款取出交付李许东，但李许东未按书面保证向执行法院如实申报和主动履行。2015年7、8月间，执行法院两次通知李许东申报财产，李许东仍不如实申报和主动履行，并将部分保险理赔款挪作他用，致使生效民事判决无法执行。

2015年7月29日，吕某等人以李许东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公安机关未予受理。2015年8月5日，吕某等人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在原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过程中，李许东与自诉人吕某等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一次性赔偿吕某等人各项损失12.3344万元，取得了吕某等人的谅解。原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许东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拒不报告其财产状况，被处以罚款、拘留后仍拒不执行，犯罪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李许东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在一审宣判前能够与吕某等人达成和解，并主动履行判决确定义务，确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该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李许东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一审宣判后，李许东不上诉。

（二）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对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被施以罚款、拘留后仍不思悔改，将领取的保险理赔款私自挪作他用，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以自诉方式启动追诉程序，最终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了赔偿义务，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拒

执罪司法解释发布后河南省第一起宣判的自诉案件，对该省拒执自诉案件的审判起到了示范作用。

案例 3

刘永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刘永宾存在高消费，有能力执行生效判决而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一）基本案情

淄博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融信公司）与淄博齐顺运输有限公司、刘中华、陈玉华、刘永宾、朱继红、淄博奥昕经贸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淄博齐顺运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融信公司银行垫款 2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刘中华、陈玉华、刘永宾、朱继红、淄博奥昕经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民事判决生效以后，刘永宾等人未履行还款义务。2015 年 6 月 18 日，融信公司向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执行法院向刘永宾发出执行通知书，并多次查找联系，刘永宾及其亲属故意躲避，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执行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拘留决定书，对刘永宾采取拘留措施，并在其日常驾驶的奥迪轿车中查获“九五至尊”牌香烟十条，LV 包一个，茶叶六盒。就在刘永宾被拘留的当日，在法院协调组织下，刘永宾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刘永宾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50 万元，同年 9 月 25 日前支付 50 万元，余款及利息自同年 10 月份每月支付 10 万元左右，直至付清为止，连续三个月最低付款额不得少于 30 万元，若刘永宾不按上述规定期限支付款项，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签订后，刘永宾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融信公司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公安机关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向融信公司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同年 9 月 18 日，融信公司向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永宾实际控制的公司正常

经营,月收入两三万元,但在民事判决生效后及本院执行期间,-刘永宾未与申请执行人积极协商还款事宜,仍存在驾驶高档轿车、使用高档消费品、居住高档住房等行为,特别是在法院主持下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仍不按时履行,应当认定其具有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主观故意,鉴于刘永宾在法庭庭审过程中与自诉人重新达成和解协议,部分款项已经支付,自诉人同意对其从轻处罚,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该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刘永宾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 典型意义

执行法院及时对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相关证据进行调查取证,积极引导当事人及时依法行使控告、报案的权利。在当事人提起自诉后,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刑事审判部门和执行机构加强沟通协调,迅速立案,及时审理,依法判决,促使被告人偿还欠款。本案自立案执行到自诉刑事案件的审结,在不到6个月的时间内,执行法院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依法严厉惩治了拒执犯罪行为,有效促进了案件的执行,切实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4

杨现涛、袁朝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个人财产状况,在执行过程中仍自建住房,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被执行人被判处缓刑

(一) 基本案情

2011年6月,袁朝玉承揽宋保通的建房施工,双方约定: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宋保通概不负责。施工中袁朝玉将支壳子、圈梁的施工部分转包给杨现涛,杨现涛雇李根生等人务工。2011年8月12日,李根生等人乘坐工地龙门架下工,因机器发生故障,李根生受伤。后李根生以袁朝玉、杨现涛、宋保通为被告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起诉,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偃镇民初字第486号民事判决,确认袁朝玉、杨现涛赔偿李根生各项损失7.957万元,宋保通补偿李根生损失3000元(已履行)。后李根生就二次手术产生费用再次起诉,偃师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偃民六初字第30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袁朝玉、杨现涛赔偿李根生二次手术等各项费用 4706.02 元。判决生效后,李根生向偃师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执行法院向杨现涛、袁朝玉送达了报告财产令,要求申报个人财产状况,并依法将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二人的高消费,对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信息进行查询,冻结了袁朝玉银行存款 8649 元。因袁朝玉、杨现涛拒绝报告个人财产状况,袁朝玉未就相应存款作出合理解释,执行法院依法对二人采取了拘留措施。

执行法院还查明,袁朝玉系建筑队包工头,常年在偃师市区附近从业,自称每月收入 3000 元左右。2014 年 6 月 6 日袁朝玉的儿子结婚,袁朝玉为儿子婚宴花费 2 万多元。杨现涛于 2015 年初将自家房屋拆除,重新建盖新房,执行人员多次传其到庭,考虑其房子已经拆除,要求其在建盖新房的一层封顶后立即停工,但杨现涛未能按照要求停工,仍建造两层房屋,并对一楼房屋进行装修。对于本案的执行,袁朝玉、杨现涛表示最多支付 1 万元。

案件执行期间,李根生要求追究杨现涛、袁朝玉拒执犯罪的刑事责任,执行法院引导其向当地公安局递交控告材料,并向公安机关反馈案件的执行情况。公安机关审查后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李根生遂向偃师市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偃师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对杨现涛、袁朝玉作出逮捕决定。

在自诉案件审理期间,杨现涛、袁朝玉的家人积极与李根生协商,很快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次性支付李根生 6.6 万元,执行案件予以结案。李根生遂向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了对杨现涛、袁朝玉予以谅解的书面材料。该院经审理,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袁朝玉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判处杨现涛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二)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杨现涛在执行过程中建盖新房并装修房屋,被执行人袁朝玉在银行有一定存款,又为包工头,有固定收入,两人均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拒绝报告个人财产状况,对其施以拘留措施后仍不思悔改,依法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申请执行人在向公安机关控告无果后,依法以自诉的方式要求追究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通过审判,一方面惩罚了拒执犯罪行为,另一方面也促使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促使案件能够顺利执结。

案例 5

廖长年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对生效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得到自诉人的谅解，被免予刑事处罚

(一) 基本案情

徐加顺与廖长年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将民初字第25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廖长年等人向徐加顺偿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廖长年等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徐加顺向将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执行法院为执行该调解书下达了执行裁定，并于2015年10月23日向廖长年送达执行通知书，要求廖长年将其名下车牌号为闽GS0356的轿车立即交付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另查明，廖长年居住于未办理产权的一幢自建房中，其个人所有的位于将乐县的一处4间店面房长年出租，每月租金2600元，其村里2014年向其发放补贴1.584万元。因廖长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徐加顺遂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公安机关向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2015年11月26日，徐加顺以廖长年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2015年12月15日，被告人廖长年与自诉人徐加顺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廖长年每月返还徐加顺2500元，取得了徐加顺的谅解。将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廖长年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拒不交付执行裁定指定交付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廖长年能如实供述拒执犯罪事实，犯罪情节轻微，已与自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对方谅解，对其可免予刑事处罚。据此，将乐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廖长年免予刑事处罚。

(二)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完全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调解书所作出的执行裁定，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执行义务，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被执行人拒执犯罪情节轻微，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又与自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取得了自诉人的谅解，可对其从轻处罚。

案例 6

柯文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自诉案

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自诉，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一）基本案情

肖辉与柯文水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将民初字第 89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柯文水等人向肖辉偿还借款 160 万元及利息。调解书生效后，因柯文水等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肖辉向将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执行法院为执行生效调解书作出了执行裁定，查封柯文水名下车牌号为闽 G98552 的奥德赛牌轿车一辆，要求将该轿车交付执行法院。但柯文水仍使用该车辆，拒不交付法院执行。肖辉遂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公安机关向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肖辉向将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要求追究柯文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2015 年 12 月 20 日，柯文水与肖辉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柯文水分期向肖辉偿还欠款，取得了自诉人的谅解。在案件审理中，肖辉主动向将乐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自诉。将乐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予撤诉。

（二）典型意义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积极收集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相关证据，符合自诉条件的，通过自诉程序依法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将对被执行人产生一定的威慑，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协商案件执行的解决方案，在双方已经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取得自诉人谅解、自诉人要求撤诉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自诉人撤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加强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16年5月27)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 对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开展紧急干预

一、基本案情

2015年5月,江苏省淮安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小朱(17岁)涉嫌盗窃一案过程中,获知因有关人员在社会调查工作中不慎泄露案情,村邻们议论纷纷并对小朱另眼相看,导致小朱不堪重负喝农药企图自杀,在抢救中仍然试图再次自杀。面对紧急情况,该院选派专人配合专业心理师迅速介入干预,通过长时间疏导,成功促使小朱放弃轻生念头。接着,该院又帮助小朱转移住址,每天电话联系,定期上门走访,最终打消了小朱的思想顾虑,配合完成诉讼程序。鉴于小朱犯罪轻微,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为了避免二次伤害,该院在办案过程中谢绝媒体采访,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就案情泄露问题向公安、司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两机关开展整改活动,全面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权益。

二、典型意义

保护涉案未成年人隐私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本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涉案信息被泄露的情况,迅速采取有效心理干预手段,打消未成年人的轻生念头;同时,及时建议、督促司法、公安部门增强保护意识,在办案工作中自觉贯彻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

念和规范要求。正是通过他们的努力，使得一个背负心理包袱的未成年人得到了帮助和教育，重拾生活的信心，得以回归社会。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2

强化侦查监督，纠正错案抓获“真凶”

一、基本案情

幼女小丽的父母控告小王（15 周岁）以谈对象为名，与小丽发生性关系并致其怀孕。小丽向公安机关陈述曾与小王发生过性关系，小王到案后也承认与小丽发生性关系，公安机关遂对小王以涉嫌强奸罪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河北省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认真审查，发现公安机关并未对被害人腹中胎儿做 DNA 鉴定，同时认为涉案双方年龄尚幼，对自己行为认知能力有限，对事实的叙述不够准确、全面，此外还了解到小丽有其他男性“朋友”，难以认定小王强奸犯罪，在依法对小王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取证。后公安机关经过进一步侦查，查明被害人腹中胎儿与小丽的成年网友马某有生物学遗传关系，最终抓获了强奸幼女小丽的“真凶”马某。而小王与小丽系未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没有造成后果，小王的行为依法不构成犯罪。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启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实现公、检、法“一站式”询问，减少对小丽的二次伤害，并对小丽、小王进行了心理疏导，跟踪帮教，对双方父母进行亲职指导，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宾馆管理混乱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一是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正确审查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开展诉讼监督，避免了错案的发生，并引导侦查机关抓获了“真凶”，有效地维护了涉案未成年人的权益，打击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二是注重双向保护，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教，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受害意识。三是结合办案积极参与净化社会环境工作，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3

提前介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引导取证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贺某在无合法手续、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情况下，在江苏省徐州市某县成立一所封闭式管理、以军事化训练为特殊教育内容的非法学校，通过媒体、网络向广大家长承诺教育纠正问题少年的不良行为，面向全国进行虚假宣传和招生。2013年2月以来，贺某利用其校长的特殊身份及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在学校内采取暴力、威胁手段，先后四次将该校15岁女生陈某强奸，并多次在女生集体宿舍等公众场合，强行猥亵陈某及未成年女学生常某、郝某等人。案发后，徐州市检察机关及时提前介入侦查。在发现作案现场遭到破坏，客观证据灭失后，检察机关迅速引导公安机关进行相应侦查取证，查获了该校教官范某受贺某指使帮助毁灭证据的事实。最终，贺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办案中，检察机关还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受害学生，切实做好心理安抚工作，同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迅速对该校予以取缔，并立即整顿私人办学教育乱象。教育主管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开展了全市清理整顿行动。

二、典型意义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证据有其特殊性，存在客观证据少，取证难、认定犯罪难等客观情况。本案中，检察院及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依法追究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还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爱，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4

保护救助暴力伤害事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

一、基本案情

2014年5月10日中午,被告人陈某因吸食毒品产生幻觉,持刀窜至湖北省麻城市某小学,对学生进行砍杀,造成8名学生受伤。考虑到此案对学生、老师产生较大心理阴影,麻城市检察机关迅速应对,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的方式取证,避免加剧学生的心理恐惧反应。同时着力开展对师生的安抚活动:一是牵头组织心理专家对受侵害师生进行心理疏导,对学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使学校于当天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二是及时向学校及学生家长告知各项诉讼权利,反馈案件办理情况,了解受害学生康复情况,与学校共同研究制定校园安全稳控方案。三是以该案为契机,从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自救自护能力培训以及强化家长、老师的监护意识等方面向市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为及时打击此类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犯罪,麻城市检察机关在20天内迅速审结此案并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陈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二、典型意义

针对未成年人群体特别是学校师生的暴力伤害事件往往会对当地社会尤其是未成年人的心理产生巨大影响,事后的应急和处理十分重要。本案中,检察机关一方面认真履行公诉引导侦查的职责,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案件,加大指控犯罪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让师生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帮助,感受到学校安全教育的重要意义,对恢复正常的生活和学习大有裨益。同时,结合办案延伸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杜绝类似重大恶性案件的再度发生。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5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双向保护原则

一、基本案情

上海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贾某等10人组织卖淫案时,针对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未成年被害人多达10人的情况,严格依法办案,认真落实特殊刑事政策。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通过及时、准确的司法鉴定,有效识破1名成年主犯伪装精神病人的伎俩;针对2名女性成年主犯分别因处于哺乳期和患病而被取保候审,但拒不认罪且互相串供的情形;及时建议法院对2人决定逮捕,并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最终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和7年。二是对未成年被害人予以特殊、优先司法保护。及时通知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附带民事诉讼;为避免二次伤害,谢绝媒体采访,并指派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检察官介入,采用沙盘疗法等心理疏导手段,缓解未成年被害人的恐惧、焦虑、自卑情绪;针对其中3名未成年被害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根治性病,且无法及时获得民事赔偿的情况,通过简化救助流程、提高救助标准、一次性办理等方法着力落实司法救助,帮助解决就医难题,并为其今后生活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三是对涉罪未成年人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对协助组织卖淫情节较轻的1名在校中学生,及时变更强制措施,联合学校老师和社工开展帮教,建议适用缓刑获得采纳;对当庭翻供,提出办案人员未给其阅看笔录辩解的未成年被告人,提请当时在场的合适成年人出庭作证,有效驳斥其虚假辩解;对积极实施犯罪、情节严重的未成年主犯,提出依法适当严惩的量刑建议,最终3名未成年主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到9年6个月。

二、典型意义

本案案情复杂、特殊,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措施,正确处理严格依法办案和体现特殊刑事政策的关系,对未成年被害人“最高限度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犯“最低限度容忍”,对涉罪未成年人“宽严相济”,较好地实现了对未成年被害人利益、涉罪未成年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均衡保护。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6

依法抗诉，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在担任山东省菏泽市某小学老师期间，利用给学生讲题、办补习班之机，在教室等场所猥亵4名未满14周岁的女学生。一审期间，部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发生变化，2014年11月，法院以张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检察机关认为，对猥亵其中2名儿童的犯罪事实未予认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上述事实未认定与被害人供述、证人证言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受到外界干扰有关（随即将张某亲属陈某、朱某妨害作证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认定张某“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属适用法律错误，遂依法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亲属陈某、朱某等人为了使被告人张某逃避法律制裁，采取唆使、收买等手段，非法指使相关被害人、证人作伪证，对被害人、证人受他人干扰所作的虚假陈述、证言应予以排除，相关犯罪事实应予认定，张某在教室猥亵儿童，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全部采纳抗诉意见，以猥亵儿童罪改判张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张某亲属陈某、朱某因妨害作证罪，另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利益案件的审查，对错误判决坚决提出抗诉，维护了法律权威，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7

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侵害人的监护资格

一、基本案情

张某早年与妻子离异，带两个女儿生活。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其利用父亲身份多次强奸大女儿某甲（13岁）、二女儿某乙（12岁），直至二女儿到派出所报案而案发。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以张某涉嫌强奸罪向法院提起

公诉，法院于2015年3月10日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3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2年。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一方面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的打击力度，提前介入，固定证据，快捕快诉。另一方面加强对被害方的权利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下发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告知被害方有权依法申请撤销被告人张某的监护人资格。在被害方亲属提出申请后，宁波市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书。2015年4月20日，法院依法撤销张某监护权，并指定两被害人的母亲作为监护人。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两被害人心理受到创伤，生活贫困的现状，邀请心理专家介入进行心理疏导，并为两名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三万元。

二、典型意义

近年来，监护人实施的性侵害案件时有发生，被监护人大多只能忍气吞声，身心遭受严重摧残。本案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不仅加大对犯罪嫌疑人打击力度，更是从被害方权益出发，依法支持撤销被告人监护权，选择适格监护人，同时对两被害人提供心理关怀和司法救助，尽力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恢复身心健康，体现了司法温情。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8 依法妥善处理未成年人抚养权纠纷的申诉

一、基本案情

小宝现年14岁，4岁时父母离婚，跟随母亲生活。12岁时，母亲以生意失败、身体不好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根据孩子意愿并结合双方的经济状况判决将小宝的抚养权变更给了父亲。但父亲却以自己和孩子长期没有共同生活，缺乏感情基础，且已再婚育子，不适合抚养小宝为由提出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随后，小宝父亲申诉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要求检察机关支持其请求。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在民事案件中首次引入“社会调查”机制，聘请专业司法社工介入案件开展社会调查工作，了解真实情况和双方意愿。司法社工通过对各方当事人的多次家访得知小宝父亲经济状况良好，完全具备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但孩子却被父亲安排和雇佣的工人住

在一起，条件极其恶劣，没有任何成年监护人陪伴。同时，司法社工还走访了当事人的亲属、邻居、曾经办理双方离婚诉讼案件的法官、处理过家庭纠纷的民警、孩子所在学校的老师、领导等，为审查办理案件提供了全面、客观的信息。最后，在审查案件的基础上，该院结合社会调查结果做出了不支持申请的决定。同时，通过约谈，让申诉人理解息诉，并加强案件追踪回访，进行亲职教育指导，进一步促使改善亲子关系。

二、典型意义

本案首次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申诉案件中引入“社会调查”机制，借助司法社工的调查优势和中立地位，通过多种途径全面、客观了解案件情况，为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妥善处理涉未民事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9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挖出玩忽职守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5年5月期间，贵州省毕节市某县韦某在不具备教师资格和办学资质的情况下违规开办学前班，并在教室内多次对张某、龙某等7名儿童进行猥亵。检察机关接到案件后，快捕快诉，韦某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未检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王某及政策法规股负责人吴某未依职权对非法办学点进行清理整治，使部分非法办学点持续存在，导致办学点内的儿童被侵害的严重后果，涉嫌玩忽职守犯罪，遂将上述职务犯罪线索移送本院反渎部门。反渎部门依法对该两名教育局负责人立案侦查，后经法院审理，以玩忽职守罪对被告人王某、吴某作出有罪判决。

二、典型意义

该案中，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立案查办，体现了检察机关内部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的联动和配合，形成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强有力保护。同时，也为那些为官一任却不作为者敲响了警钟，告诫他们要尽心尽责，自觉做好相关工作。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10

救助陷入困境的犯罪嫌疑人未成年子女

一、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栗某、李某夫妇因涉嫌非法制造爆炸物罪被移送检察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此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后,家中正在上学的四个孩子无人照管,生活陷入困境;同时,依照刑法规定,二人均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孩子将处于完全失管状态,生活无依,不但可能辍学,而且可能因为缺乏管教或者仇恨社会而滋生犯罪。基于此种情况,检察机关根据孩子母亲李某的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对其采取非羁押措施,并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栗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联合相关部门对四个孩子从物质、教育、心理疏导等方面开展综合救助,并持续跟踪帮扶,取得良好效果。

二、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关注在押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群体,不仅自身力所能及地给予困境未成年人关心与呵护,还通过与政府、民政、教育等部门多方联动,推动各部门重点关注困境儿童,形成救助和保护的长效机制,共同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